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局長孫明揚

香港特別行政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鄭美施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本人最近從網上得知，有教會學校強制學生家長，就《淫穢及不雅物品條例》的諮詢，作出特定立場的意見，妄顧公民社會的公義，企圖擾亂諮詢結果，而向閣下提出強烈關注。

查近日網上流傳一篇文章，相信是出於一名就讀於教會學校的學生手筆，其中指「收到學校一張通告，話學校叫埋家長支持管制條例。要求學生一定要交張通告，但張通告上面寫住『本人支持修訂……』，即係硬逼 d 家長贊成佢既意見。」

文章同時夾附一張圖片，圖片所示的紙張，上面有文字如：「本人支持加強修正和嚴格執行『淫穢及不雅物品條例』」。

<http://www.facebook.com/l.php?u=http://%E6%9C%89%E9%97%9C%E7%B6%B2%E5%9D%80%E5%8F%83%E8%A6%8B%EF%BC%9Ahttp%3A%2F%2Fforum5.hkgolden.com%2Fview.aspx%3Fmessage%3D1553654>

本人深切希望《淫穢及不雅物品條例》的修訂能與時並進，並反映社會道德標準。但教會學校以權威收買家長意見，企圖營做不恰當的聲勢，擾亂公民社會正常的意見表達，從而誤導執政機構民意之所趨，以將一己之道德價值偽裝為社會普遍觀感，實在是妄顧其作為扶持學童健康成長的教育角色，有愧於肩受教導少年學會批判性思考的重責。本人心中惶恐萬分。

事實上，這並不是單一事件。按蘋果日報 2009 年 01 月 22 日，A08 版：「（今日）支持收緊《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團體，昨以君臨天下的姿態為檢討護航。表面上，昨日的立法會內，民意一面倒要求加強規管，實際上，這是某團體採取『細胞分裂』策略營造出來的。以性文化學會為例，他們不但以學會名義派出事工主任麥沛泉發言，該會的主席、副主席、顧問等成員，再分別以學者、關注組等身份同場出現，『一開五』地發表同樣的意見。」

同日蘋果日報列出如下清單：

與會者：關啟文

出席會議時報稱身份：浸大宗教系副教授

其他身份：性文化學會主席、明光社董事會文書

與會者：洪子雲

出席會議時報稱身份：理大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其他身份：性文化學會副會長、明光社義務傳道員

與會者：鄭順佳

出席會議時報稱身份：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

其他身份：性文化學會顧問

與會者：康貴華

出席會議時報稱身份：醫生

其他身份：新造的人協會會長、性文化學會顧問、明光社董事

是種「一開五」的方式，和教會學校強制學生家長特定立場的意見書，實同出一轍。

故此本人作出如下要求：

- 1) 設立獨立委員會徹查是否有學校強逼學生家長作出特定立場的意見書；
- 2) 行政長官曾蔭權公開表示關注是次事件；
- 3) 主動徹查該學校有否違反基本法中賦予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
- 4) 承上，如有，則啟用任何可能的程序，包括法律程序，以儆效尤；
- 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不受理有關意見書。

Stephen Leung